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4%。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4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54分)。
-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21,575 | 22,099 |
| 銷售成本 | | <u>(14,659)</u> | <u>(14,042)</u> |
| 毛利 | | 6,916 | 8,05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12 | –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1,173) | (973) |
| 行政開支 | | (6,460) | (4,493) |
| 上市開支 | | <u>–</u> | <u>(5,089)</u> |
| 除稅前虧損 | | (705) | (2,498) |
| 所得稅開支 | 4 | <u>(450)</u> | <u>(761)</u> |
| 期內虧損 | | <u><u>(1,155)</u></u> | <u><u>(3,259)</u></u>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6 | <u><u>(0.14)</u></u> | <u><u>(0.54)</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6,890 | 36,775 | 14,145 | 16,733 | 74,543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155) | (1,15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u>6,890</u> | <u>36,775</u> | <u>14,145</u> | <u>15,578</u> | <u>73,388</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 - | 14,145 | 30,333 | 44,478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259) | (3,25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u>-</u> | <u>-</u> | <u>14,145</u> | <u>27,074</u> | <u>41,219</u> |

附註：作為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部分，本集團內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將投資控股實體分佈於經營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與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及成立於中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的合併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新天倫工業中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為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Neo Concept」)，該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長泉先生(「林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及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銷售印刷品 | 9,496 | 9,911 |
| 銷售織嘜 | 4,929 | 5,367 |
| 銷售印嘜 | 4,962 | 4,854 |
| 其他 | 2,188 | 1,967 |
| | <u>21,575</u> | <u>22,099</u> |

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主要產品劃分)乃就作出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收益分析。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期內撥備 | <u>450</u> | <u>761</u>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評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二零一七年：5%)。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6. 每股虧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 <u>(1,155)</u> | <u>(3,259)</u> |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股 | 千股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股份數目(附註)：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 <u>800,000</u> | <u>600,000</u> |

附註：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經計及上市後的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行。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就緊接上市完成前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5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可分類為三大類，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為大量服裝品牌公司、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中國服裝製造商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股份透過配發及公開發售在GEM成功上市。有關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約37.6百萬港元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建議用途予以利用。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直接銷售(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及(iv)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所產生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1百萬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印刷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而織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2%。上述的收益減少乃主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紙漿的每月平均價格持續上升，致使服裝品牌公司展開產品結構改變，令銷量減少所致；部份服裝品牌公司開始使用熱轉印技術取代織嘜，而本集團於上市後所購入的新熱轉印生產技術機械仍處測試及調整階段，尚未投產。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大印刷品和織嘜銷售規模，藉以提高盈利能力。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約8.1百萬元，減少約1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約6.9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租金及差餉、機器及公共設施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雖然收益下跌，但物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物料成本(如紙張及紗線)單價上升。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5%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部門增聘人手，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以及報告期間行政人員成本上升及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不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率於報告期內較去年同期下跌所致。

期後發生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合共約為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上市後，部分有關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目的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 |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
|---------------------|--|---|
| 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 10,500 | — |
| 發展應用RFID技術至本集團產品的能力 | 1,500 | — |
| 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 | 4,000 | 3,000 |
| | <u>16,000</u> | <u>3,000</u> |

附註：實際使用所得款項低於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其主要由於董事需要較長時間物色應用RFID技術及熱轉印生產的合適機器並對比價格及規格，而生產線升級及開發將於二零一八年剩餘時間進行。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定，而所得款項已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 的百分比 |
|------|------------|---------------------|--------------------|
| 林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 600,000,000 (好倉) | 75% |

附註：該600,000,000股股份由Neo Concept持有，而Neo Concept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關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 | 佔相關法團 股權的百分比 |
|------|-------------|-------|--------------|-----------------|
| 林先生 | Neo Concept | 實益擁有人 | 100 (好倉)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承購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
|-------------|----------|---------------------|---------------|
| Neo Concept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好倉) | 75% |
| 黃清玉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 | 600,000,000 (好倉) | 75% |

附註：黃清玉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GEM上市。上市前有關重組及上市的本公司股份買賣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要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GEM上市。上市後，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具重大意義的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據同人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就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以和先生及蘇陳偉香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以和先生、蘇陳偉香女士及何旭晞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上。